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**。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聚焦社会关切、群众关心，畅通公众获取财政相关信息的渠道，通过达川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策文件、工作信息、公示公告、领导分工等各类政务信息76条。

（二）**依申请公开**。2024年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完善制度机制、规范标准，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完善依申请公开件受理、登记、审核等程序。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，对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落实专人及时受理，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回复给申请人，同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2024年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均在规定时间

内办结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**政府信息管理**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借助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系统，对错敏字再检测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权威、安全、完整，坚持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要求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源头关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严谨性和安全性。2024年度我局未制发和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。达川区财政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良好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事项，将各事项办事指南等进行标准化统一规范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公开原则、工作机构、公开投诉方式及程序。政府信息公开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一致，下载、查阅等功能正常。

（五）**监督保障**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。修订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并制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、任务分工方案、考评方案，以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基础。二是加强工作部署。强化责任意识，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三是大力加强检查力度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　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信息公开观念需进一步强化：一是信息更新未严格按照 14 天的时间要求，更新相对滞后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及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。

接下来，针对需要改进的地方，我局将认真研究，落实改进措施，不断提升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一是建立有效的信息报送激励机制，调动干部职工报送信息的积极性，严格按照动态信息 14 天的时间要求，规范开展公开工作；二是提升质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提升信息质量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